SDF-2015-0001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





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示范文本











出卖人：{出卖人名称}

买受人：{买受人姓名}

{待填写的空白部分}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

{说明}

专业术语解释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基本信息}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相关条款}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相关内容}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相关内容}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第八章 合同备案与房屋（不动产）登记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相关内容}

第十章 其他事项

说 明

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结合山东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调整后制定。各地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签订本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书和证明文件。

出卖人应当就合同重大事项对买受人尽到提示义务。买受人应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市场风险和交易风险。

{合同条款说明}

5. 出卖人与买受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所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出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专业术语解释

1. 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

2. 法定代理人：{定义}

3. 套内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定义}，由{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套内阳台建筑面积}三部分组成。

房屋的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M以上（含2.20M）}的永久性建筑。

{不可抗力定义}：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房屋（不动产）登记：是指房屋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依法将房屋（不动产）权利和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在房屋（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的行为。

所有权转移登记：是指商品房所有权从出卖人转移至买受人所办理的{登记类型}。

{房屋登记机构}是指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

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名称}

{分割拆零销售定义}：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销售方式。

{返本销售定义}：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待填写的内容}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

{出卖人}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

买受人： {买受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本人}：

{国籍}{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其他证件类型}】，证号：{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性别}

```plaintext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信息}

【国籍】【户籍所在地】：{国籍和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证件类型}】，证号：{证号}

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性别}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划拨】【{土地取得方式}】方式取得坐落于{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土地证号}】为{土地证编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土地面积}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起始日期为{年份}年

{终止日期}年{终止月份}日

{项目核准名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号{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第二条 **{预**售依据}

{批准单位} 该商品房已由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预售许可证号} 。

{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用途}】。

{主体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总层数} 层，其中地上 {地上层数} 层，地下 {地下层数} 层。

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幢】【座】【{单元}】 {层}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房产测绘机构}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预测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层高}米，有{阳台总数}个阳台，其中{封闭式阳台数}个阳台为封闭式，{非封闭式阳台数}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情况}】。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联系电话}   
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待填写内容}；

{待填写内容}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方式}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单价每平方米}{币种1}{总价款}{币种2}{大写金额}

{每平方米单价} （币种） {总价款} （币种） {总价款大写} 元整）。

{商品房总价款}（币种）{金额}（大写{大写金额}元整）。

{计价方式}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总价款}（币种）{货币符号}{金额}元（大写{大写金额}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定金金额}（币种）{定金数额}元（大写{定金大写数额}元整），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付款】【{其他选项}】时【抵作】【{其他动词}】商品房价款。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付款方式}种方式付款：

{支付日期}

2．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 {月} {日}前分 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 （币种） 元（大写： 元整），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

{贷款金额}（大写{贷款金额大写}元整），【商业贷款】{商业贷款金额}元（大写{商业贷款金额大写}元整）【{其他贷款方式}】。买受人应当于{年份}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币种） {金额}元（大写 {金额大写}元整），占全部房价款的 {比例}%。

 余款 （币种） 元（大写{金额大写}元整）向 {贷款机构}申请贷款支付。

4．其他方式：

。

（三）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 {预售资金监管机构}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为 {账户名称} ，账号为 {账号} 。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八条 **{逾**期付款责任}

{方式}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处理方式1}和{处理方式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逾期天数} 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违约金比例}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逾期天数}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退款天数}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违约金比例}%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违约金比率}（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七条及附件四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待填写内容}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九**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条件编号}、{条件编号}、 项所列条件：

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

{ }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条}**  {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

（一）基础设施设备

{供水、排水}：交付时{供水、排水}配套设施齐全，并与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

2．供电：交付时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正式供电，

；

3．供暖：交付时供热系统符合供热配建标准，使用城市集中供热的，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

；

4．燃气：交付时完成室内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城市燃气管网连接，保证燃气供应，{相关参数}

；

{联系电话}：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编号}、{编号}、{编号}、{编号}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编号}、{编号}、{编号}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处理方式}种方式处理：

（1）以上设施中第1、2、3、4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违约金}；第7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相关设施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所需天数}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待填写内容}

（二）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小区内绿地率}：{年}{月}{日}达到{绿地率数值}；

{日期}达到{状态}；

{规划日期}达到{状态}；

{物业服务用房日期}达到{使用标准}；

{日期}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学校}： 年 月 日达到 ；   
{社区组织用房}： 年 月 日达到 ；

{待填写内容}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处理方式}

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内容}。

 3．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后果或处理方式}。

 4．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处理方式}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通知内容}

}

交付该商品房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证明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九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相关处理条款}处理。

（三）查验房屋

{联系电话}   
 1．办理交付手续前，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服务合同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修复天数}

（1）{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2）{管道堵塞}；

（3）{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4）{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待填写内容}

{待填写内容}

{查验结果} 3．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

{待填写内容}

{年} {月} {日}

第十二条 **{逾**期交付责任}

{交付方式}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逾期天数}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违约金比率}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比率）。

 （2）逾期超过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违约金比率}（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待填写内容}

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处理方式}种方式处理。

{根据第六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退款时间}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计算公式}

2．根据第六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误差比阈值}%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内容}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建筑面积误差比= （实测建筑面积{-预测建筑面积-}）除以预测建筑面积 ×100%

（3）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3．根据第六条按照套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该商品房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处理方案}。   
4．双方自行约定：{补充条款}。

。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第**十四条** 规划变更}

（一）出卖人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双方签订合同后，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规划许可内容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合同单价应保持不变据实结算。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下列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供热、采暖方式}；

{待填写内容}

{待填写内容}；

{待填写内容}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商品**房质量}**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 。

（二）其他质量问题

该商品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及时更换、修理;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 {处理方式}。

（三）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装置、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1）、{方式一}、{方式二}方式处理（可多选）：

（1）及时更换、修理；

（2）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待填写内容}

{待填写内容}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四）{室内空气质量}、{建筑隔声}和{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1．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标准名称：{标准名称}，标准文号：{标准文号} 。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标准名称：{标准名称}，标准文号：{标准文号}。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或建筑隔声情况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由出卖人负责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整改后再次检测发生的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因整改导致该商品房逾期交付的，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一）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二）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待填写内容}

{时限}日内

{质量**担保条款具**体内容}

出卖人不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的，由{承担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见附件八。

第八章 合同备案与房屋（不动产）登记

{第**十九条}** 预售合同备案

（一）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备案期限}日内】（不超过30日）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手续，并将本合同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二）有关预售合同备案的其他约定如下：

{}

{第**二十条}** {房屋（不动产）登记}

{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买受人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办理期限}】（不超过90日），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出卖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天数}日内取得该商品房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选项}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违约金比例}的违约金。

{待填写内容}

{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情况下}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

（二）物业服务时间从 {开始年份} {开始月份} {开始日期} 到 {结束年份} {结束月份} {结束日期} 。

{物业收费计费方式} 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酬金制】【{计费方式}】。物业服务费为{费用}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五）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该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九。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道路}、{绿地}、{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物业服务用房}；

{ }

（三）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规划的车位、车库}：{}

{会所}：

{ }

第二十**三条 税费**

{承担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不涉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处分。

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具体内容}。

5．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待填写内容}

{待填写内容}

第二十五**条 {送**达内容}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送达方式1}】【{送达方式2}】【电子邮件】【{送达方式3}】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1．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附件编号}）。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内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办理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总页数} 页，一式 {份数} 份，其中出卖人 {出卖人份数} 份，买受人 {买受人份数} 份，【 {其他方1} 】 {份数1} 份，【 {其他方2} 】 {份数2}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1}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2}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共用部位名称}、{共用部位面积}、{所在位置}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附件三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

2．解除抵押的条件和时间

3．关于抵押的其他约定

附件四 关于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的具体约定}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方式}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主房单价每平方米}{币种}{主房总价款}{币种}{主房总价款大写}

配房（地下室、储藏间）单位为每平方米 {单价} （币种）{币种1} 元，总价款为 {总价} （币种）{币种2} 元（大写 {大写金额} 元整）。

车库（位）单价为每平方米{单价平米数}（币种）{单价币种}{单价金额}元，总价款为{总价币种}{总价金额}元（大写{总价大写}元整）。合计总价款为{合计总价币种}{合计总价金额}元（大写{合计总价大写}元整）。

```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主房（地上建筑物）单价为每平方米 {单价} （币种） {币种1} 元，总价款为 {总价款} （币种） {币种2} 元（大写 {大写金额} 元整）。  
```

合计总价款为 （币种） {金额} 元（大写 {大写金额} 元整）。

配房（地下室、储藏间）单位为每平方米 {单价} （币种） {总价} 元（大写 {大写金额} 元整）。

合计总价款为 {总价款} （币种） {币种} 元（大写 {大写金额} 元整）。

{总价款}（币种）{金额}元（大写{大写金额}元整）。

{计价方式}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总价款} （币种）{币种} 元（大写 {大写金额} 元整）。

附件五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相关设施的位置及用途}

 2．住宅小区内配套建设的政务管理用房、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房和承担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建设投资由政府承担，属于政府所有；小区内配套建设的会所、幼儿园属【全体业主】【建设单位】【{产权归属}】所有。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产权归其所有的证明文件，并优先为业主提供服务。

3．其他约定

附件六 关于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

交付的商品房达不到本附件约定装修标准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处理。出卖人未经双方约定增加的装置、装修、装饰，视为无条件赠送给买受人。

双方就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内容约定如下：

 1．外墙：【瓷砖】【涂料】【玻璃幕墙】【{外墙材料}】；

{}

{起居室}：

（1）内墙：【涂料】【壁纸】【{选项}】；

{}

（2）顶棚：【石膏板吊顶】【涂料】【{顶棚类型}】；

{}

（3）室内地面：【大理石】【花岗岩】【水泥抹面】【实木地板】【{地面材质}】；

{}

{厨房描述}

（1）地面：【水泥抹面】【瓷砖】【{地面材料}】；

{内容}   
（2）墙面：【耐水腻子】【瓷砖】【{选项}】；

{待填写内容}   
（3）顶棚：【水泥抹面】【石膏吊顶】【{选择项}】；

}

（4）厨具：{ } 。

4．卫生间：

（1）地面：【水泥抹面】【瓷砖】【{地面材料}】；

。 （2）墙面：【耐水腻子】【瓷砖】【{墙面材料}】；

。 （3）顶棚：【水泥抹面】【石膏吊顶】【{顶棚类型}】；

请提供需要修改的文本内容。

（4）卫生器具：{卫生器具} 。

 5．阳台：【塑钢封闭】【铝合金封闭】【断桥铝合金封闭】【不封闭】【{选择项}】；

}

6．电梯：{电梯相关信息}

（1）品牌：{品牌名称}；

（2）型号：{型号}；

（3）生产地及厂家：{生产地及厂家}；

（4）电梯速度：{电梯速度} 。

{管道}

{窗户}

9． 。

{待填写内容}

附件七 关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约定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可参照《住宅质量保证书》中的内容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进行约定。该商品房的保修期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关于{保修期限}的约定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一）{保修项目}、{期限}及{责任的约定}的约定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保修期限为：{保修期限} （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限为：{保修期限}（不得低于5年）；

{}

3．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

保修期限为：{保修期限}（不得低于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保修期限为：{保修期限} （不得低于2年）；

请提供需要修改的文本，我将根据要求进行处理。

5．装修工程：

保修期限为：{保修期限} （不得低于2年）；

请提供需要修改的文本，我将根据要求进行处理。

{待填写内容}

{待填写内容}

{待填写内容}   
（二）其他约定。

{}

附件八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

附件九 关于前期物业管理的约定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临时管理规约}

附件十 出卖人关于{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情况的说明}

{如：该商品房公共管道检修口、柱子、变电箱等有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

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